关于农学院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青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以及校团委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院实际，开展团员发展工作。

一、发展对象

我院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群众，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发展团员工作时间范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3日

三、推荐入团积极分子工作程序

1.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集体讨论推荐群众成为入团积极分子事宜。

2.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3.严格按照《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推荐入团积极分子大会的流程开展大会。

四、工作要求

（一）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并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二）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同时获得校团委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五、“推优”工作安排

结合学院实际，对测评工作予以以下安排：

9月18日-9月23日：各班级团支部组织召开发展团员大会。

9月23日：24：00前团支书收集推选人资料并按要求发送到团委组织部邮箱：[scaunxyzzb@163.com。](mailto:scaunxyzzb@163.com。)

9月24日：团支书收集推选人纸质版资料并按规定时间交到农学院思创园组织部工作人员处。

9月25日：公示“推优”情况，无异议后上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六、需上交材料

1.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入团积极分子推荐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2.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推优入团汇总表（电子版）。

七、注意事项

1. 各团支部必须召集全体团员线下召开大会讨论研究“推优”事宜，未经学院团委批准，不得通过线上会议代替“推优”大会。

2.各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必须有本班级挂钩所属党支部的一名党员、本团支部挂钩委员监督指导。

3.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4.团支部若无推优候选人，团支书需要把情况以邮件形式发送到组织部邮箱：scaunxyzzb@163.com。例：“22级种子科学与工程1班 无推优入团候选人”。

5.电子版材料的上交需要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并压缩打包，最后以“班别（全称）+入团积极分子候选人”命名于9月23日24:00前发送到农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 scaunxyzzb@163.com（例：22级种子科学与工程1班+入团积极分子候选人）收到自动回复则为成功发送，若没收到自动回复请核实后再发。

7.在填写推优入团汇总表时，应按照推荐顺序进行填写。

6.团支书需要在规定时间上交所有材料，逾期则当该班级主动放弃本次推优。

附件：

1.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2.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入团积极分子推荐表

3.不记名投票模板

4.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推优入团汇总表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